

# 2023 年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为了进一步鼓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激励有志于继续深造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研究生生源质量的提高。为了规范和完善我院推免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推免生，是指按照相关规定遴选的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攻读硕士学位。推免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而直接参加招生单位的复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各系领导，学工办、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推免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1、负责制定、修订学院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 2、审定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 3、负责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的审定及调配工作；
- 4、负责审查、院级公示、审定推免生资格及推免生名单；
- 5、负责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有争议、有异议的问题；
- 6、受理学生申诉工作。

## 第三章 推荐原则

**第五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六条** 推免工作应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重点向基础学科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

##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八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责任心强，积极进取，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处分记录。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第九条** 在1-6学期（五年制1-8学期）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需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25%，要求前3年（五年制前4年）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1门次，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的成绩计算。

**第十条**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外语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小语种学生参照此标准执行），或托福英语65分以上，或雅思英语5分以上。英语专业和日语专业的学生须通过本专业国家专业四级统测。

**第十一条** 学生需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

## **第五章 评价方法**

**第十二条** 由学生自愿申请，学院根据推荐条件，按专业（方向）进行综合成绩排名。

**第十三条** 综合排名办法：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前3年（五年制前4年） $\Sigma$ （课程成绩分 $\times$ 学分）/ $\Sigma$ 课程学分。根据学校本科教务系统中导出的学生成绩计算。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院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细则（附件2）评定，综合素质从社会服务（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衡量，总分值最多不能超过5分。

**第十四条**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最高奖项第一名者），经审核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5分。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经学院组织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复（入）学学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退役复（入）学生经个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同意后，其学业成绩加2分。

（二）退役复（入）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或获得2次团级以上“优秀士兵”称号，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50%，且符合其它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可推荐在本校免试攻读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三）退役复（入）学学生在部队的表现依据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管理办法纳入学校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分项目。

##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学院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含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综合素质测评细则、推免工作流程、回避制度、学生申诉渠道等），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

（一）本人向所在院提交申请，填写《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教务办对报名学生进行学业成绩及推荐条件合格审核，并协同学工办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系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后（专家组成员中应至少包含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5人），各系专家审核小组对初步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再次审定。其中，学院对学生的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参考各加分项最高加分值确定最终加分值。

（四）审核结束后，专家审核小组应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小组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审核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要公开公示。

(五)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按学校公布的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对有异议的名单,学院要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院报学校教务处教务管理科。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第十八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对学院报送的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查,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全校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以教育部要求的公示期为准。公示后的推荐名单以学校文件形式正式公布,并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将推免生信息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第八章 学生申诉渠道

**第二十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 第九章 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初步录取学生最后一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地完成本科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避免因未能按期毕业或受到纪律处分等问题,导致接收单位按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初步录取的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受到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及刑事处分的;
2. 最后一学年有1门必修文化课成绩不及格或重修的;
3. 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他实践环节考核成绩未取得合格成绩者;
4.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5. 政审、体检不合格者。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按照《长安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实施办法》执行。推荐1+3辅导员按照《长安大学1+3学生辅导员选聘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文件中若有与教育部文件冲突的内容,以教育部文件规定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电控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2: 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附件1:

## 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闫茂德 贺炳彦

副组长：龚贤武 赵 丹 李 炬

成 员：茹 锋 段晨东 汪贵平 李曙光 张 敏 郭玲玲 高 婷 路庆昌

靳引利 周熙炜 梁华刚

秘 书：郭玲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办。

长安大学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5 日



## 附件2:

### 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根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215号）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测评细则）。

**第一条** 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为附则1-附则5涉及内容加分，5项总分值累计不能超过5分，超过5分按照最高分5分计。

**第二条**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最高奖项第一名者），经专家审核认定后，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5分。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经学院组织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附则1：社会服务（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学生干部、其他荣誉等）

附则2：科研成果

附则3：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附则4：文体竞赛获奖

附则5：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

**第三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按照附则1-附则4涉及加分项择优提供累计不超过5分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测评细则中未涉及条目经各系（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审核，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可按照对应等级加分。

#### 附则 1：社会服务加分细则

| 加分项        | 级别              | 说明                                                                                                                         | 最高分值 |
|------------|-----------------|----------------------------------------------------------------------------------------------------------------------------|------|
| 1.1 国际组织任职 | 国际级             | 在国际组织/机构任职，提供有效工作证明、贡献证明、盖章证明                                                                                              | 2    |
| 1.2 志愿者服务  | 国家级             | 参与官方认定后的志愿者服务、见义勇为等行为，                                                                                                     | 0.2  |
|            | 省部级             | 提供有效贡献证明、盖章证明，由公章等级决定                                                                                                      | 0.1  |
|            | 校院级             | 加分级别                                                                                                                       | 0.02 |
| 1.3 学生干部   | 1.3.1 校级正职      | 校学生会主席，青年思想教育中心主任，青年素质拓展中心主任，青年传媒中心主任，青年研究中心主任，校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主席                                                             | 2    |
|            | 1.3.2 兼职辅导员     | 学院兼职辅导员                                                                                                                    | 1    |
|            | 1.3.3 其他校级正职与副职 | 校学生会副主席，青年思想教育中心副主任，青年素质拓展中心副主任，青年传媒中心副主任，青年研究中心副主任，校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副主席，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彩虹心理协会、学生资助服务协会、长安通讯社）主席/主任 | 0.5  |

|                                              |                                                                                                                                        |      |
|----------------------------------------------|----------------------------------------------------------------------------------------------------------------------------------------|------|
| 1.3.4 校学生会、团学组织中心部门负责人（正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副主席/副主任   | 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正职），青年思想教育中心、青年素质拓展中心、青年传媒中心、青年研究中心、校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团学组织中心部门负责人（正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彩虹心理协会、学生资助服务协会、长安通讯社）副主席/副主任    | 0.35 |
| 1.3.5 校学生会、团学组织中心部门负责人（副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正职） | 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副职），青年思想教育中心、青年素质拓展中心、青年传媒中心、青年研究中心、校属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团学组织中心部门负责人（副职），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彩虹心理协会、学生资助服务协会、长安通讯社）各部门负责人（正职） | 0.25 |
| 1.3.6 校级学生组织干事等                              | 校级学生组织干事，各学生社团主席、会长、理事长，校广播台台长、校报学生主编、副主编，其他校属学生社团（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彩虹心理协会、学生资助服务协会、长安通讯社）各部门负责人（副职）                                   | 0.1  |
| 1.3.7 院级正职                                   | 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学院青年思想教育中心主任、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青年传媒中心主任、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主席、学院文化与体育协会主席、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主席，学院彩虹驿站、爱心助学导航站主席                                     | 0.5  |
| 1.3.8 院级副职                                   | 青年思想教育中心副主任、学院学生会副主席、青年传媒中心副主任、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副主席、学院文化与体育协会副主席、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副主席，学院彩虹驿站、爱心助学导航站副主席                                           | 0.35 |
| 1.3.9 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正职）、班级、党团支部主要负责人          | 班长，学生党支部/团支部书记，学院青年思想教育中心、学院学生会、学院青年传媒中心、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学院文化与体育协会、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学院彩虹驿站、爱心助学导航站各部门负责人（正职）                                   | 0.25 |
| 1.3.10 院级学生                                  | 班级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班级（团支部）委                                                                                                                  | 0.1  |

|          |                          |                                                                                         |      |
|----------|--------------------------|-----------------------------------------------------------------------------------------|------|
|          | 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副职）、班级班委、党团支部委员 | 员，学院青年思想教育中心、学院学生会、学院青年传媒中心、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学院文化与体育协会、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学院彩虹驿站、爱心助学导航站各部门负责人（副职） |      |
| 1.4 其他荣誉 | 1.4.1 国家级荣誉              |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国家奖学金（不含国家励志奖学金）                      | 1    |
|          | 1.4.2 省部级荣誉              |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 0.5  |
|          | 1.4.3 校级突出荣誉             |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团干标兵、优秀团员标兵                                                       | 0.25 |
|          | 1.4.4 校级一般荣誉             |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                                     | 0.1  |

（1）加分级别由证书原件公章级别所定；

（2）校级学生组织设置及级别由校团委负责解释，需提供盖章原件与复印件；院级学生组织设置及级别由学院团委、学工办负责解释，需提供盖章原件与复印件。

（3）学生干部的每届需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件或聘书或证明、荣誉证书。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

（4）涉及 1.2 志愿者服务中有多次志愿活动的，累计加分不超过 0.2 分，超过 0.2 分按照 0.2 分计。

（5）涉及 1.3 学生干部中多项任职，只计算最高分 1 次，分值不累加。

（6）涉及 1.4 其他荣誉中有多项荣誉，只计算最高分 1 次，分值不累加。

（7）1.1-1.4 中 4 项内容分值可以累加。

## 附则 2：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 加分项    | 说明                  | 最高分值 |
|--------|---------------------|------|
| 2.1 专利 | 个人发明专利              | 3    |
|        | 实用新型专利              | 0.2  |
| 2.2 论文 | 高水平论文 A 类           | 2.5  |
|        | 高水平论文 B 类           | 1.5  |
|        | 高水平论文 C 类           | 0.5  |
|        | 高水平论文 D 类/EI 检索会议论文 | 0.2  |

(1) 普通公开发行人刊物不计分。专利、论文必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只记第一单位为长安大学，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论文认定以“长大重〔2020〕158号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的通知”中内容为准，未收录期刊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发表英文版论文在相应档次上再加0.5分。

(3) 发表论文以见刊或网络首发为准，仅提供用稿通知不计分。

(4) 见刊期限截止到第七学期第一周周五之前，具体日期以校历为准。

(5) 同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得分不累加，计1次分数）、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

### 附则3：学科、学术科技竞赛加分细则

| 加分项                                                                          | 奖项     | 最高分值 |
|------------------------------------------------------------------------------|--------|------|
| 3.1 国家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一等奖、金奖 | 4.5  |
|                                                                              | 二等奖、银奖 | 3    |
|                                                                              | 三等奖、铜奖 | 2    |
| 3.2 省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一等奖、金奖 | 2    |
|                                                                              | 二等奖、银奖 | 1.2  |
|                                                                              | 三等奖、铜奖 | 0.6  |
| 3.3 国家级学科/学术科技竞赛（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的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           | 一等奖    | 3    |
|                                                                              | 二等奖    | 1.8  |
|                                                                              | 三等奖    | 1.2  |
| 3.4 省部级学科/学术科技竞赛（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的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厅、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       | 一等奖    | 1.8  |
|                                                                              | 二等奖    | 1.2  |
|                                                                              | 三等奖    | 0.6  |
| 3.5 其它国家级学科/学术科技竞赛（其它国家一级科技或学术组织主办或委托承办的与学业相关的竞赛）                            | 一等奖    | 1.8  |
|                                                                              | 二等奖    | 1.2  |
|                                                                              | 三等奖    | 0.6  |
| 3.6 其它省部级学科/学术科技竞赛（其它国家一级科技或学术组织主办或委托承办的与学业相关的竞赛）                            | 一等奖    | 1.2  |
|                                                                              | 二等奖    | 0.6  |
|                                                                              | 三等奖    | 0.3  |

(1) 学科、学术科技竞赛的具体项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主要包括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与学科专业相关竞赛项目，如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全国大



学生数学竞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ISC(ASC、SC) 大学生超算竞赛、中国机器人比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亚龙杯全国大学生智能建筑工程实践技能竞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等。

(2) 大赛若设置特等奖，则取国家级或省部级里最高分值，其他等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按照表格分数递减，未列出的分数依次按照最低奖项分值的 50%，25%递减。

(3) 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至第三记全分，排名第四至第六记全分的 50%，其余排名记全分的 25%。

(4) 同一作品（项目）参加同一竞赛，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5) 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 附则 4：文体竞赛获奖加分细则

| 加分项            | 级别  | 最高分值 |
|----------------|-----|------|
| 4.1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 | 一等奖 | 3    |
|                | 二等奖 | 1.5  |
|                | 三等奖 | 1    |
| 4.2 省部级文艺、体育竞赛 | 一等奖 | 0.75 |
|                | 二等奖 | 0.5  |
|                | 三等奖 | 0.25 |

(1) 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 大赛若设置特等奖，则取国家级或省部级里最高分值，其他等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按照表格分数递减，未列出的分数按照 50%，25%递减。

(3) 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至第三记全分，排名第四至第六记全分的 50%，其余排名记全分的 25%。

(4) 参加同一竞赛，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5) 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6) 在不同年份参加同一比赛的，只计算最高分 1 次。

#### 附则 5：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加分细则

| 加分项                                                             | 最高分值 |
|-----------------------------------------------------------------|------|
| 5.1 理论知识、应用技能的掌握；专业发展动态的认识和了解；逻辑思维能力、创新精神、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专业外国语掌握情况等。 | 1    |

(1) 综合素质测评审核时确认；

(2) 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学生的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小组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各专家分数的平均分），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审核结果要公开公示。